

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十太医发[2017]31号



太和医院公开选拔管理干部工作流程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开选拔管理干部制度，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根据《十堰市太和医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干部选拔任用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流程。

一、公开选拔干部必须坚持的原则

- 1、党管干部原则；
- 2、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3、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4、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5、民主集中制原则；
- 6、依法办事原则。

二、公开选拔的范围

一般情况下，管理职位出现空缺且本科室或医院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根据岗位要求，公开选拔可在医院内部进行，也可面向社会进行。

三、公开选拔的步骤和程序

1、初步酝酿。所在科室及其分管领导确定并统计科室管理岗位空缺情况，由党委书记在一定范围内酝酿，对需要进行公开选拔的初步商定选拔岗位、数量、条件和范围；

2、制定方案。院党委牵头成立公开选拔领导小组，由政工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院党委批准；

3、组织报名。由政工处根据公开选拔的范围采用适当方式发布公开选拔的实施方案、拟公开选拔的管理岗位、报名的资格条件、选拔程序等要求，并接受报名；

4、资格审查。参与公开选拔的报名人需填写《公开选拔管理干部报名登记表》，由政工处会同监审处和人事劳资处按照公开选拔的任职条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若有重大纪律问题者，可一票否决；

5、能力测试。采用专业考试、演讲答辩等适当方式对报名人进行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及综合素质的测试。根据岗位特点和实际需要，专业考试和演讲答辩可以选择一项进行，也可以两项全部进行。专业考试由拟选拔岗位所对应的职能部门或公开选拔领导小组指定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专业考试

合格者可参加演讲答辩；演讲答辩由政工处组织实施，答辩人需用 P P T 等形式报告自己的基本情况、工作设想和竞聘优势。能力测试应当科学规范，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取人；

6、测评与考察。由公开选拔领导小组根据能力测试结果，按照岗位与候选人 1: 2 或 1: 3 的比例，确立初选合格人选进入测评与考察。测评与考察由政工处负责，一般在考察对象所在的科室，按照《十堰市太和医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进行，考察时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防止简单以测评票取人；

7、讨论决定。政工处综合本次公开选拔情况报院党委，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8、公示。经院党委决定的拟任人选，公示 7 天；

9、任用。公示期间对结果没有异议，由院党委做任前谈话，并发出任职通知。

四、纪律和监督

1、公开选拔不允许弄虚作假和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2、在组织考察中不允许搞拉票等活动；

3、监审处负责对公开选拔的程序和过程进行监督。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